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重訴字第29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富琴
　　黃春月
　　黃琨淩（原名黃可依）
原　　告　黃仁隆
　　黃愛玉
　　黃媛
被　　告　世聯倉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4 年5 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被告應自民國一０三年六月五日起至返還本判決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及共有人全體新臺幣貳拾萬壹仟叁佰陸拾叁元。」部分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自民國一０三年六月五日起至返還本判決第一項土地及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面積共三七八點四八平方公尺）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（面積共八七九六點三平方公尺）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及共有人全體新臺幣貳拾萬壹仟叁佰陸拾叁元。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